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18日印發

院總第225號 委員提案第21181號

案由：本院委員費鴻泰等17人，有鑑於高齡化、少子化社會問題益趨嚴重，加以低薪、高物價情事日益惡化，使得受薪民眾生活壓力沈重，已對家庭與社會安定構成重大威脅。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租稅負擔，並化解少子化、高齡化問題，爰提出「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租稅負擔，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
- 二、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為減輕育兒負擔，將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提高至每人每年五萬元為限；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提高至每人每年五萬元為限。
- 三、我國對於高齡化與失能人口的長期照護問題日益重要，而龐大的長期照護費用已漸成為一般家庭的沈重負荷。現行所得稅法僅能申報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非屬醫藥行為之長期照護費用則不得申報列舉扣除，突顯稅制對長期照護之不足。
- 四、將「需長期照護者」之醫療費用區分為「醫藥費」及「照護費」，在「醫藥費」部分，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三「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在「照護費」部分，則增訂「長期照護特別扣除」，一體適用於全部需長期照護者，並循「身心障礙者手冊」之管理模式，經指定之醫療機構診斷後，發給「需長期照護手冊」的方式，即得列報長期照護特別扣除。

提案人：費鴻泰

連署人：蔣萬安 陳學聖 李彥秀 林為洲 馬文君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蔣乃辛 黃昭順

張麗善 曾銘宗 許毓仁 陳宜民 吳志揚

呂玉玲 王惠美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p>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u>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u></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p>	<p>一、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公布刪除第十四條之二，並考量第十四之一規定之所得本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所引條次。</p> <p>二、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身心障礙者之租稅負擔，將標準扣除額由一百零六年度公告每人每年九萬元提高至十五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由一百零六年度公告每人每年十二萬八千元為限，提高至每人每年二十萬元為限，及將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一百零六年度公告每人每年十二萬八千元提高至每人每年二十萬元，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及4，俾使全民共享稅制改革利益。</p> <p>三、我國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為減輕育兒負擔，將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提高至每人每年五萬元為限；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提高至每人每年五萬元為限。</p> <p>四、有鑑於我國對於高齡化與失能人口的長期照護問題日益重要，而龐大的長期照護費用已漸成為一般家庭的沈重負荷。增列長期照護特別扣除，將「需長期照護者」之醫療費用區分為「醫藥費」及「照護費」，在「醫藥費」部分，適用第十七條第</p>

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五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

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

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三「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在「照護費」部分，則增訂「長期照護特別扣除」，一體適用於全部需長期照護者，並循「身心障礙者手冊」之管理模式，經指定之醫療機構診斷後，發給「需長期照護手冊」的方式，即得列報長期照護特別扣除額。

五、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等規定，第十五條第二項已有明定，爰予刪除。

六、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

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

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五萬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五萬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1) 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 納稅義務人依

7.長期照護特別扣除  
：納稅義務人、配  
偶或受扶養親屬，  
經指定之醫療機構  
診斷後，發給「需  
長期照護手冊」，  
繳付合法設立之長  
期照護服務機構，  
或聘用個人看護者  
之長期照護費用，  
受照護人每人每年  
可扣除二十四萬元  
。但受有保險給付  
部分，不得扣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所得基本稅額  
條例第十二條  
規定計算之基  
本所得額超過  
同條例第十三  
條規定之扣除  
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  
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  
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  
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  
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  
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  
；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  
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  
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  
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  
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